

股票内部消息泄露是什么罪构成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会如何追究责任?-股识吧

一、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一般判几年?

自然人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一)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四)三次以上的；

(五)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七十五万元以上的；

(四)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二、构成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会如何追究责任?

自然人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1.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一)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二)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三)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四)三次以上的；(五)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一)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二)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三)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七十五万元以上的；(四)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三、证券公司员工泄露客户交易股票信息是否犯法？

肯定是犯法的啊，客户的信息被你泄露，不过至于受多大惩罚，要看你的行为带来了多大的后果~交友不慎啊~

四、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怎么判刑

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造成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披露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 (三)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披露的利润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 (四)未按照规定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担保、关联交易或者其他重大事项所涉及的数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数额占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 (五)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易的；
- (六)致使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公司、企业骗取发行核准并且上市交易的；
- (七)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或者将盈利披露为亏损的；

- (八)多次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多次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的；
- (九)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入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五、刑法中关于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立案规定是什么？

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单位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单位，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证券交易成交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二)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累计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三)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四)多次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的；(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六、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概念和特征是怎样

的？答：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是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

其主要特征是：(1)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证券交易的管理制度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客观方面表现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

(3)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限于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单位，或者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或单位(4)主观方面是故意。

上海辩护律师胡燕来，二十年只做法律，荣记个人三等功两次，上海卢湾区优秀律师，九年检察院实战工作经验，擅长刑事辩护。

七、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__该怎么处理

利用内幕消息买卖的证券称为非法证券，被发现会依法处理这些证券，并没收非法所得的证券，以非法所得的处以1到5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的不足3万的，处3万以上60万以下的罚款。

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要对直接的负责人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警告，并处3万以上30万以下罚款。

证券监管机构人员利用内幕消息交易的。

从重处罚。

八、刑法中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罪的立案规定是什么？

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披露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三)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披露的利润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四)未按照规定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担保、关联交易或者其他重大事项所涉及的数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数额占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五)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易的；

(六)致使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公司、企业骗取发行核准并且上市交易的；

(七)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或者将盈利披露为亏损的；

(八)多次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多次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的；

(九)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内部消息泄露是什么罪.pdf](#)

[《外盘股票开户要多久才能买》](#)

[《吉林银行股票多久上市》](#)

[下载：股票内部消息泄露是什么罪.doc](#)
[更多关于《股票内部消息泄露是什么罪》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66037182.html>